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—1011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78929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
6 處分機關）113 年 4 月 1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所為之
7 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 113 年 3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
12 書，申請複製 113 年 1 月 8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
13 函答辯書所附資料、113 年 1 月 24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
14 ○○號函答辯書所附資料、113 年 1 月 26 日鹿地一字第 113
15 000○○○號函答辯書所附資料、113 年 1 月 24 日鹿地二字
16 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答辯書所附資料、113 年 3 月 4 日鹿
17 地一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答辯書所附資料、113 年 1 月 3
18 0 日鹿地二字第 1130000○○○號函有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
19 心回復函資料、89 年 8 月 4 日及 8 月 11 日會議紀錄資料影
20 本、89 年 5 月 31 日會議紀錄資料影本、79 年 1 月 10 日彰
21 府訴字第○○○號訴願決定書所載等資料及 90 年 1 月 31 日
22 福園段○○○、○○○地號及 90 年 2 月 9 日更正前後面積
23 計算表等 10 個（即序號 1~10 資料）檔案資料，案經原處分機
24 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臺端 3 月 22 日所提『檔
25 案應用申請書』一案……二、申請書序號 9，經查本所僅有
26 該訴願決定書，並無所述 78 年 7 月 20 日陳情紀錄和 78 年 8
27 月 23 日測量成果圖等資料。三、申請書序號 1、2、3、4、

1 5、6、7、8、10 檔案資料，A4 計 38 張，A3 計 8 張，共計新
2 臺幣 100 元整，請於上班時間內持本函至本所 2 樓洽○○○
3 繳費領取。……五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 14
4 條、58 條規定，自收受本函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，
5 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。」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6 二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
7 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
8 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
9 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
10 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
11 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訴願法
12 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
13 文。

14 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
15 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
16 日。」

17 四、查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
18 機關，而依訴願人於訴願書自述收受原處分日期及依原處分
19 送達證書所載，原處分已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送達予訴願人
20 知悉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欲提起訴願，
21 至遲原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即 113 年 5 月 19 日
22 前為之，又因 113 年 5 月 19 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
23 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以其次日即 113 年 5 月 20 日為期間之
24 末日。惟訴願管轄機關(本府)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始收受訴
25 願書，此有訴願管轄機關(本府)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
26 在卷可稽，且本件訴願亦非經由原處分機關函轉，故原處分
27 機關亦無收受訴願書在前之情形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
28 已逾 30 日之法定訴願期間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 五、至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一節，茲以本件訴願於程序上既非合
2 法，即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，所請調查證據，核無必要，併
3 此敘明。

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
5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6

7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8	委員	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9	委員	張奕群
10	委員	李惠宗
11	委員	蕭淑芬
12	委員	林宇光
13	委員	呂宗麟
14	委員	王育琦
15	委員	陳昱瑄

16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8 縣 長 王 惠 美

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21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

22